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、钱盘生、钱伟博出具的《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》，因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环保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金山集团，金山集团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钱盘生作为金山集团实际控制人、钱伟博作为钱盘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就上市公司转让金山环保股权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（过渡期）通过金山环保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、将金山环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、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二、在上述过渡期内，承诺人声明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直至承诺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三、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，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，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，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0日